云南省大件运输“一件事”图解

来源：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一、事项名称

大件运输“一件事”

二、关联事项

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大件运输车辆）
3.特殊车辆（大件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三、服务对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大件资输的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办理及具备大型物件运输资质但还不可解体物品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四、适用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市政道路的许可、特型机动车（大件运输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五、设定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5.《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6.《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六、办理条件

1.载运的货物为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3.承运人未提供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5.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确保许可线路顺畅运输车辆安全通行；
6.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要证明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并做护送方案；
7.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8.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9.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10.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七、申请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报）；
2.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5.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6.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短期内多次通行固定路线，装载方式、装载物品相同，且不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可以提前运输计划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驶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运输计划发生变化的，需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二）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1.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运输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没有机动车行驶证的提供车辆合格证；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

（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报）；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车辆型号证、行驶证证书文件；
4.公安交警部门证明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通行时间尺度图和行车路线）；
5.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6.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需重型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八、办理单位

1.省级、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各州（市）、县（市、区）公安交管部门
3.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九、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办结）时限：1—6个工作日。

十、网上办理方式

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www.zwfw.yn.gov.cn

十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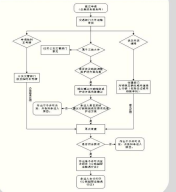
提出申请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证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是否通过
是
否
是否通过
是
否
是否通过
是
否